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长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所递交的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采购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399494.44 元

项目经理： 王保军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标准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与招标人签订 施工 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2023 年 05 月 22 日

代理机构：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备注：一式四份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村
集体经济厂房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2023 年 5 月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长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采购”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采购
- 2、工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
-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确认: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 ¥: 399494.4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承包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给合同价的50%,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额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年保修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保军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 2、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
- 3、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
- 4、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乙方责任：

- 1、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按时交工。
- 2、原材料进场及时向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报验，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清单表中品牌、规格、质量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隐蔽验收工程必须经报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视为不合格。
- 3、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



小安全事故，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时提供完善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